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在2019年度,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,对公司的日常运作、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董事、经理层等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全面的监督和检查,以确保公司科学决策、规范运营,健康发展。

一、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概述

(一)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:

- 1、2019年4月23日,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关于对公司<2018年年度报告>的审核意见》、《关于对<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对公司<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审核意见》.
- 2、2019年6月19日,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关于辽宁证监局责令改正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>的审核意见》。
- 3、2019年8月27日,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》。
- 4、2019年10月28日,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》。
 - (二)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- 1、监事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,列席董事会会议,听取公司生产、 经营、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报告,依法对公司重大决策依据、决策

程序进行了监督,提出监事会的建议和意见。

- 2、在日常工作中,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,依法对公司董事会决策、经理层经营运作情况;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;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行使了监督职责。
- 3、对生产经营和资产管理情况、成本控制管理,财务规范化建设进行检查,积极参与招标监督检查,开展合同执行情况监督,对重大关键性设备引进、重要物资设备购置等重大招投标管理项目、重大工程承发包项目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。

二、监事会2019年工作独立意见

(一)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9年度,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,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,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履行职责,未发生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(二)公司财务情况

2019年,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财务运作规范,财务状况良好;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、真实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三)关联交易

2019年度,公司发生了包括向关联方煤炭、煤粉采购;接受煤炭、煤粉及粉煤灰运输服务;煤炭仓储装卸服务;接受关联方担保等数项关联交易。

公司监事会针对上述事项的整个过程进行了监督,公司在关联交易的确定、审议、表决、执行、信息披露等环节均严格按照股票上市

规则及相关规定进行操作,最大限度的保障了信息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,未有违反规定侵害股东权益的行为发生。

(四)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,无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、资产置换,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(五)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、全面的审核,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公司基本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,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运转有效,保证对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。公司制度设计上未发现有违反财政部、证监会、深交所等部门有关内部控制规定的情形。2019年,公司针对内部控制执行环节发现的问题,及时开展自我风险防控全面大检查,并认真梳理、整改,对执行上的漏洞及时给予修正,确保公司规范、安全、稳定运营。

(六)其他

报告期内,公司无募集资金、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。

三、2020年工作计划

2020年,公司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全年经营发展目标,结合公司管理实际,增强监督的时效性和有效性;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一步依法落实好内控体系建设工作;加强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关注和检查力度,切实履行好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监督职责,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,为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。为此,

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:

- (一)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,开展好监事会议事活动。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,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;强化日常监督检查,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性,增强监督的灵敏性;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,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、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,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。
- (二)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目标,积极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各项工作,加强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,加强与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沟通协调,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,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进展,借助内部管理机制的提升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。
- (三)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,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,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- (四)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,完善内部工作机制,创新工作思路方法,提高监督水平,积极开展调研工作,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目标,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